

#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 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  
及安装

项目编号：YZLLB2024-C1-046-WXQT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b> .....	<b>3</b>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1
<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b> .....	<b>57</b>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7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LB2024-C1-046-WXQT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 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无机房乘客电梯	1台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额定载重量: $\geq 1350$ 公斤; ★2. 额定速度: $\geq 1.6$ 米/秒; ★3. 层/站/门: 5层5站5门; ★4. 轿厢净尺寸宽 $\times$ 深: 1700mm(宽)*1800mm(深); .....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安装内容,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①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或以上）]；②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或以上）]；③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且许可范围满足第①或②点要求。

4.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注：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3. 本采购文件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评审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  
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351-1号  
联系方式：李蒙婕 0772-6419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联系方式：覃英玲、苏华李 0772-4299199、4298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英玲、苏华李  
电话：0772-4299199、429848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 <a href="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a>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 <a href="http://www.yzljt.cn/">http://www.yzljt.cn/</a>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 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351-1 号 联系方式：李蒙婕 0772-64192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项目联系人：覃英玲、苏华李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8488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①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 级或以上）]；②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 级或以上）]；③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p>

		<p>梯) (旧证)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旧证), 且许可范围满足第①或②点要求。</p> <p>4.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lt;www.creditchina.gov.cn&gt;、中国政府采购网&lt;www.ccgp.gov.cn&gt;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0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_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评审室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大写) <u>肆仟元整 (¥4000.00)</u> (取整到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采用支票、汇票、

		<p>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__壹__份</p> <p>副本__叁__份</p> <p>电子文件__1__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p>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p>
19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本项目初步审查评审截止时间止。</u></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20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具体详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详见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基准价下浮 3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581 1358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616 1581 898 1709">磋商金额 \ 费率</th> <th data-bbox="898 1581 1059 1709">货物磋商</th> <th data-bbox="1059 1581 1209 1709">服务磋商</th> <th data-bbox="1209 1581 1358 1709">工程磋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6 1709 898 1774">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898 1709 1059 1774">1.5%</td> <td data-bbox="1059 1709 1209 1774">1.5%</td> <td data-bbox="1209 1709 1358 1774">1.0%</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774 898 1839">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898 1774 1059 1839">1.1%</td> <td data-bbox="1059 1774 1209 1839">0.8%</td> <td data-bbox="1209 1774 1358 1839">0.7%</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839 898 1904">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98 1839 1059 1904">0.8%</td> <td data-bbox="1059 1839 1209 1904">0.45%</td> <td data-bbox="1209 1839 1358 1904">0.55%</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904 898 1968">1000~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98 1904 1059 1968">0.5%</td> <td data-bbox="1059 1904 1209 1968">0.25%</td> <td data-bbox="1209 1904 1358 1968">0.35%</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968 898 2029">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898 1968 1059 2029">0.25%</td> <td data-bbox="1059 1968 1209 2029">0.1%</td> <td data-bbox="1209 1968 1358 2029">0.2%</td> </tr> </tbody> </table>	磋商金额 \ 费率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磋商金额 \ 费率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2) 磋商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p>			
24	其他规定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0.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按磋商公告**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或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

注，**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请提供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1.2 技术部分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的产品实验报告、检测报告等材料。

（7）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8）其他资料。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

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2.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3.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预算 1%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 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

2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5. 最后报价评审

###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满分}$$

## 26. 综合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3.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见。

####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规定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五)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 二、评分标准：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的成交金额=最后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u>10%</u>（范围为 6%-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u>10%</u>）。</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30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技术分(65分)	产品技术先进分(满分18分)	<p>(1) 拟投入的电梯中有驱动主机噪声<math>\leq 65\text{dB(A)}</math>的得1分；有采用原厂原品牌VVVF变频门机的控制软件，门机噪音<math>\leq 50\text{dB(A)}</math>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的产品门保护系统红外线光幕品牌为原厂原品牌（与整机品牌一致），且光束<math>\geq 170</math>束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 拟投入的产品控制系统主电路板达到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IP2XD和IPXXB测试合格标准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提供控制装置通过电磁兼容抗干扰测试EMC报告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书复印件供，否则不得分）</p> <p>(5) 拟投入的产品电梯曳引机制动器满足《TSG T7007-2022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的规定，1000万<math>&lt;</math>制动器可靠性动作实验<math>&lt;</math>1500万的，得1分；制动器可靠性动作实验<math>\geq 1500</math>万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6) 拟投入的产品马达功率因数<math>\geq 90\%</math>的，得2分；<math>80\% &lt;</math>马达功率<math>&lt; 90\%</math>的，得1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7) 拟投入的产品电梯控制系统主控电子版具有保护壳，且通过盐雾试验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8) 拟投入的产品电梯控制柜通过<math>\geq 12\text{KV}</math>雷击浪涌冲击试验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9) 拟投入的产品<math>100\% &lt;</math>电梯曳引机静载制动力矩<math>&lt; 190\%</math>的，得1分；电梯曳引机静载制动力矩<math>\geq 190\%</math>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部门认证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8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分(满分)	<p><b>一档(5分)：</b>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有安装人员表、项目实施步骤。</p> <p><b>二档(10分)：</b>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p>	20

	20分)	<p>排, 安装人员经验丰富,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 描述较详细。</p> <p><b>三档 (15分):</b> 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项目人员配备充裕, 人员技术力量雄厚, 配置的实施器械及工具合理, 投入有和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p> <p><b>四档 (20分):</b> 供应商满足第三档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 安装人员经验强,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 职责分工明确, 进度安排合理, 可行性强。同时供应商的拟投入的项目安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它技术人员中至少有 2 人具有相关机械或电气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p><b>注: 未提供方案的按 0 分计。</b></p>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满分 12 分)	<p><b>一档 (3分):</b> 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 无具体保障措施;</p> <p><b>二档 (6分):</b> 提供的方案清楚、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p> <p><b>三档 (9分):</b>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有明确的响应时间、配备安全保障专用工具及服务等方面的内容。</p> <p><b>四档 (12分):</b>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有明确的响应时间、配备安全保障专用工具及服务技术力量人员, 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p> <p><b>注: 未提供方案的按 0 分计。</b></p>	12
	售后服务及保障分 (满分 15 分)	<p><b>一档 (4分):</b> 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p> <p><b>二档 (7分):</b> 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采购文件的。</p> <p><b>三档 (11分):</b> 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采购文件等。</p> <p><b>四档 (15分):</b> 售后服务方案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采购文件等。</p> <p><b>注: 未提供的按 0 分计。</b></p>	15
商务分 (5 分)	成功案例 (5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 的, 每项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p> <p><b>注: 类似项目是指电梯采购及安装</b></p>	5

总分	100
说明：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资料复印件，且供应商须对原件及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磋商文件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货物类

# 采 购 合 同

(年度 2024)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351-1 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甲 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 。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_____。 地点：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351-1 号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待设备到安装现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安装进度款。设备安装完经质检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p> <p>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___%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内容，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合格。
12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出厂之日起 18 月内（两者以时间较长的为准）
13	合同履行地点	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351-1 号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30</u>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报价一览表和分项分项价格表、最后报价表）；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待设备到安装现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安装进度款。设备安装完经质检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保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保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5%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

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5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另附）

##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供应商按磋商公告**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④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⑤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请提供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承诺

五、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六、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的产品实验报告、检测报告等材料；

七、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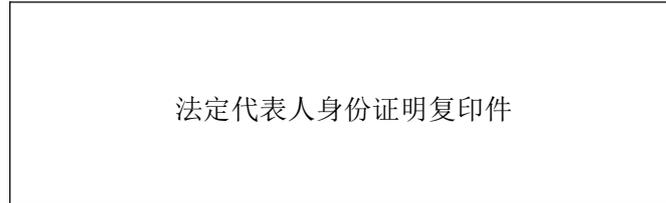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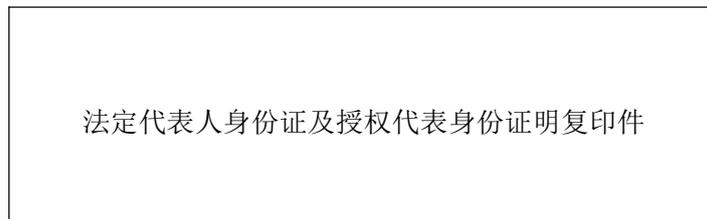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如有）	无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交付时间			
4	质保期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

- 1.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此表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参考格式）**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如最后报价有变价，请附变价后的分项价格表。
磋商小组签字	

备注：本页《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2	★交付时间及地点				
3	★基本要求				
4	★售后服务及要求				
5	验收方式				
6	付款方式				
7	质量保障要求				
8	其他要求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供应商提供的是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件 5-2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3 供应商按磋商公告**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附件 5—4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附件 5—5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6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请提供材料：

附件6-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3

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一、技术规格 参数要求				
2	二、技术要求				
3	三、主要部件 及技术要求				
4	★四、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5	★五、施工要求 及安全防护要求				
6	六、装饰材质要求				
7	七、质量要求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承诺

五、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的产品实验报告、检测报告等材料；

七、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 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建筑结构为主楼6层，砖混结构，建筑总面积2831.35平方米。由于楼层较高，给办公办税人员造成很大的困扰，为了方便纳税人，改善营商环境，在主楼新增一台客梯。

该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 2. 磋商/响应要求

本次磋商为：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办公楼乘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项目进行竞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竞标无效。

(1) 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2) 采购需求表中未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条款或指标、要求，未满足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4项（含）以上的，竞标无效。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 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无机房乘客电梯	1	台	<p>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p> <p>★1. 额定载重量：≥1350 公斤；</p> <p>★2. 额定速度：≥1.6 米/秒；</p> <p>★3. 层/站/门：5 层 5 站 5 门；</p> <p>★4. 轿厢净尺寸宽×深：1700mm(宽)*1800mm（深）；</p> <p>★5. 轿厢净高：≥2600mm；</p> <p>★6. 井道净空尺寸宽×深：2300mm×2300mm</p> <p>7. 层高：以现场实际为准；</p> <p>8. 提升高度：以现场实际为准；</p>

			<p>★9. 顶层净高：4300mm；</p> <p>★10. 底坑净深：1500mm；</p> <p>★11. 开门尺寸：1000mm×2200mm；</p> <p>12. 预留门洞宽×高：1200mm×2300mm；</p> <p>13. 开门方式：中分门；</p> <p>14. 机房位置：井道内部；</p> <p>15. 操控方式：单控；</p> <p>16.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p> <p>★17. 曳引比：2:1；</p> <p>18. 平衡系数：45-50%。</p> <p><b>二、技术要求：</b></p> <p>★1. 控制系统：双32位智能化和数字化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具有可靠自动保护功能和安全防护功能。如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等，并具备软件升级功能，与竞标电梯同品牌。</p> <p>★2. 曳引机：采用薄型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能实现降低噪音并节能减排功能，曳引机绕组绝缘等级为F级（含）以上，曳引机能效等级达到一级，主机防护等级不小于IP41，与竞标电梯同品牌。</p> <p>★3. 驱动系统：模块式专用变频装置，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且具备独立工作的低静音变频器，与竞标电梯同品牌。</p> <p>★4. 门机系统：32位微机控制永磁同步电机驱动VVVF变频门机，与竞标电梯同品牌。</p> <p>★5. 门保护：光幕门保护系统。</p> <p><b>三、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b></p> <p>★曳引机、控制装置、调速装置、门锁（含层门锁、轿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主要部件的响应产品须为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不接受外购和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的产品。响应时提供响应产品特种设备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复印件或以上单个部件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复印件。</p> <p><b>★四、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效指令消除功能</li> <li>2.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li> <li>3.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li> <li>4. 故障自救运行功能</li> <li>5. 超速保护功能</li> <li>6. 超载报警及保护功能</li> <li>7. 超载保护功能</li> <li>8.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li> <li>9. 异常自动校正功能</li> <li>10. 故障监测功能</li> <li>11. 过载过热保护功能</li> </ol>
--	--	--	---

			<p>12. 运行计数功能</p> <p>13. 提前开门功能</p> <p>14. 抱闸安全检测功能</p> <p>15. 应急照明功能</p> <p>16. 消防返回功能</p> <p>17. 开门时间自控功能</p> <p>18. 轿内照明自控功能</p> <p>19. 满载直驶功能</p> <p>20.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p> <p>21. 泊梯功能:1 层</p> <p>22. 电机空转或过热保护功能</p> <p>23. 底坑通讯功能</p> <p>24. 警铃报警功能</p> <p>25. 门停止运行功能</p> <p>26. 抗电磁干扰功能</p> <p>27.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p> <p>28. 待机自检功能</p> <p>29. 对讲机通讯功能</p> <p>30.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p> <p>31. 电梯服务支援或管家系统</p> <p>32.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p> <p>33. 五方通话功能</p> <p>34. 电梯智能空调</p> <p>35. 停电自动平层功能</p> <p>36. 语音报站</p> <p>37. 智能光幕</p> <p><b>★五、施工要求及安全防护要求</b></p> <p>加建井道工程:</p> <p>1. 电梯井道总高度 24.8 米(±0.1 米);</p> <p>2. 电梯底坑: 净空尺寸宽×深×高: 2300mm×2300mm×1500mm;</p> <p>3. 电梯井道为砖混结构。</p> <p>注: 电梯井道部分与本项目无机房乘客梯配套使用。</p> <p>安全防护:</p> <p>1. 施工期间对厅门处孔洞进行安全防护;</p> <p>2. 张贴安全标志;</p> <p>3. 施工期间对施工通道进行防护。</p> <p><b>六、装饰材质要求</b></p> <p>1. 轿厢装饰要求: 304 全发纹不锈钢, 后壁中间板银色镜面不锈钢;</p> <p>2. 踢脚板: 304 发纹不锈钢;</p> <p>3. 轿门地坎: 硬质铝合金型材;</p>
--	--	--	--

		<p>4. 袖壁板：304 发纹不锈钢；</p> <p>5. 轿厢门楣：304 发纹不锈钢；</p> <p>6. 层门、小门套：各层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p> <p>7. 轿厢地面： 石材地板，提供不少于三个款式给业主选择；</p> <p>8. 轿厢召唤箱：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按钮，带盲文，轿厢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p> <p>9. 轿厢内显示器：段码液晶显示；</p> <p>10. 厅门召唤箱：带指示层的召唤箱 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不锈钢按钮，段码液晶显示；</p> <p>11. 轿厢天花：吊顶(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p> <p>12. 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p> <p>13. 轿厢装潢重量预留：100KG；</p> <p>14. 以上发纹不锈钢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材质为国标 304 实体抗指纹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p> <p><b>七、质量要求</b></p> <p>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安装内容，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合格。</p> <p>2、交付地点：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351-1 号</p>
3	★基本要求	<p>1. 本项目包括：电梯井道修复（含照明）、电梯设备、运输吊装、电梯安装、安全防护、电梯调试、验收服务、电梯维保等全部费用。</p> <p>2. 竞标产品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负责电梯的安装、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或电梯原品牌厂商负责，不得转包。</p> <p>4.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以下工作：</p> <p>（1）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套新设备的安装调试，竞标总价必须包含《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的内容及凡属于《项目采购需求》载明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所产生的设备材料费、装卸费、机械费、人工费、安装调</p>

	<p>试费、吊装搭棚费、防护费等各种费用，质保期间人工费、所需更换部件和材料的费用、报装、报检及管理服务费、税金、保险等，以及加建井道工程、机座、缓冲器座灌注、门套、五方通话电缆布设、动力电源电箱、电缆布设，外召孔土建回填及土建收尾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p> <p>(3)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电梯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 设备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5. 安装验收应按以下标准与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p> <p>6. 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7.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全套电梯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含维护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等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p> <p>8. 安装不得转包，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不得由非成交供应商位或非电梯厂商方维保，<b>否则竞标无效。</b></p> <p>9. 竣工验收：由成交供应商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及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采购物品质量目标：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p>
4	<p>★售后服务及要求</p> <p>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2. 质保期： (1)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出厂之日起 18 月内（两者以时间较长的为准）。</p> <p>(2) 质保期内对电梯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p> <p>(3)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非正常损坏原因除外）。</p> <p>(4)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服务，所有零配件优惠供应。</p> <p>3.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验收合格。</p>

		<p>4. 质保期内，每 15 天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并做记录，做好售后服务。</p> <p>5. 质保期内，专人值班，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p> <p>6. 对采购人的 2 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5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待设备到安装现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安装进度款。设备安装完经质检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p> <p>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7	质量保障要求	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时所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负责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测试验收。</p> <p>2. 项目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全中文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给采购人，包括施工报告、验收报告、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其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内。</p> <p>3. 货物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产品须能通过厂家热线或网站得到原厂正品确认或注册。</p> <p>（2）所响应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p> <p>4. 供应商可以对设备性能、核心产品技术（驱动主机、门机的控制软件、曳引机、控制系统主电路板、控制装置、能源效率等级、轿厢、马达、曳引机静载制动力矩）、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等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